107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7年3月2日北市體全字第10731255600號函辦理。

二、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

 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項目，並藉由輔導及

 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六、比賽日期：107年4月28日（六）

七、選手報到：107年4月28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木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0巷4號2樓之1）。

九、比賽項目（15項）：

（一）男子套路：

      1、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2、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4、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5、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二）女子套路：

1、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2、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4、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5、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三）男子推手：

1、第一級：60公斤以下

2、第二級：60.01公斤至70.00公斤

3、第三級：70.01公斤至82.00公斤

4、第四級：82.01公斤至95.00公斤

5、第五級：95.01公斤至120.00公斤

十、選手參賽資格：

（一） (一)戶籍規定：於臺北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

 （即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1、套路比賽：年滿12歲以上（民國95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

   2、推手比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92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

   3、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報名表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十一、報名人數：

 1、套路比賽：每單位每項限男子2人、女子2人，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2、推手比賽：每單位每級限男子2人，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十二、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六）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tp-taichi.url.tw](http://www.tg22422600.org.tw/)  可下載報名表格。

3、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8巷16–1號2樓）

 電話：2561–5820  傳真：2561–1758  連絡人：洪美華 0935–155022

    4、 4、抽籤事宜：107年4月11日（三）上午10時，在臺北市木新活動中心

（台木新 (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0巷4號2樓之1），不叧發通知，請派代表一人參加

 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1、套路比賽：採一次決賽。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太極拳規則。

    2、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制（初賽及複賽錄取前四名採定步推手，決賽採活步推手。

 定步推手每局實戰1分鐘，活步推手每局實戰2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十四 十四、比賽規定：。

1、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2、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30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

         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套路報名人數每一項達5人（含）以上錄取2人，達3人（含）至4人（含）錄取

             1人，2人（含）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獲選或徵召出賽。

 4、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4人（含）以上錄取2人，3人（含）至2人（含）錄取

 1人，1人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獲選或徵召出賽。

5、教練遴選以入選選手多者擔任。

十五、獎勵：選拔賽獲得冠、亞軍者頒發獎狀乙張。套路及推手第一、二名者，將報請上級核定為

 本市參加全民會之選手，但最終決定須經臺北市體育局之組隊會議通過才確定。

十六、附則：

     1、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由該屬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不另退還。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2、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107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申訴單

|  |  |  |  |
| --- | --- | --- | --- |
| 申訴由 |  | 發生時間 |  |
| 申訴事實 |  |
| 單位領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簽名） |
| 審判意見 |  |
| 判 決 |  |

審判委員：                    (簽章)